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30期 (总第998期)



人文山水幸福园 现代农业示范区

衢江区全旺镇



▲明代骏惠堂



▲蕴真阁

全旺镇是一个有着一千多年历史的衢南重镇，素有“皇后故里，状元之乡”的美誉。宋代的“忠壮公”徐徽言、“文状元”毛自知和明代孝贞皇后王钟英皆出自全旺。全旺镇古迹丰富，风景秀美，有省级文保单位宋代两弓塘窑址群、明代骏惠堂，市级文保单位积庆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旺板龙，还有饭甑山、桂花岩、白鹭洲、九仙湖等一批风景名胜。作为农业大镇，全旺镇一方面依托省级粮食功能区和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园区，提升改造水稻、毛竹等传统产业，扶持全旺白茶、淡水养殖、四季蔬果、精品花卉四大新兴特色产业。

另一方面以建设“休闲幸福地、创业生态园”为目标，大力发展全旺“山水文化、休闲采摘”等特色旅游产业，不断提高全旺镇的整体建设水平。



▲省级粮食功能区



▲大棚西瓜



▲大棚红心火龙果



► 全旺板龙

加快提升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本报编辑部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总体布局的高度来论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水平,对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省是资源小省,能源资源约束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特别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建筑能耗增长迅速,加强建筑节能、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任务日趋紧迫。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是推进生态浙江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推动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的内在要求,是建筑节能工作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全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截至目前,全省累计设计节能建筑4.1亿平方米,建成节能建筑2.2亿平方米,节能效果达到了年节约标准煤495万吨的能力。不少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比如:率先出台绿色建筑发展政策性文件;率先全面实施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制度;率先建立较为完善的建筑节能标准体系;率先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作;率先开展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建设;率先推进建筑绿色节能科研工作等。尽管我省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具体工作中把握好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把握基本原则,突出“五个坚持”,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建设单位、个人作为绿色建筑市场主体的作用,把各种要素引导到绿色建筑发展中来;坚持质量第一、集约高效的原则,在保证建筑质量安全的前提

下,积极推广应用各种先进高效的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地要充分考虑自身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建筑特点,合理制订本地区的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坚持设计先行、建用并举的原则,绿色建筑涉及建筑设计、施工和运行的全过程,也涉及建筑材料、建筑用能、建筑用水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各个方面,要设计先行、兼顾多方;坚持依法推进、规范管理的原则,逐步研究完善各相关法规,加快形成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法规体系。

二是把握统筹协调,突出“四个结合”,具体包括:与城市新区建设和老区更新工作相结合,集中连片发展绿色建筑,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与建筑工业化和住宅产业化工作相结合,加快实现建筑业从半手工半机械化模式向现代工业化模式转变,加快住宅产业化模式的推广和普及;与城市既有建筑改造和农房改造建设工作相结合,及时制订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绿色示范创建工作相结合,依托生态人居体系建设、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园林城市创建、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节水型示范社区创建以及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饭店、绿色商场创建等载体和活动,借势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不断创新,克难攻坚,共同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2 年第 30 期

(总第 998 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鸿铭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 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87053687

办公室: (0571)87054642

发行部: (0571)87052465

传 真: (0571)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刊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qb.zj.gov.cn>

卷 首

1/ 加快提升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省政府文件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2]89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94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95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命名第二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浙政发[2012]9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8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1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5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138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发展茶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142号)

政务要讯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八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等 2 则

收发文目录

30/ 2012 年 1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31/ 2012 年 1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目录索引

31/ 2012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封 页

封二/ 人文山水幸福园 现代农业示范区; 衢江区全旺镇

封三/ 新昌: 挖掘唐诗文化 做深旅游文章

封四/ “探秘天姥山·走进唐诗路”摄影大赛作品选登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9日

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

为深入推进全省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编制《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背景条件

(一)“十一五”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成果。

“十一五”时期,我省全面落实《浙江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认真组织实施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等水利建设项目,着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积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切实加强水生态环境整治,水资源保障逐步从以量为主向量质并重转变,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取得显著成果。

1. 水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绍兴曹娥江大闸、宁波周公宅水库、湖州老虎潭水库、龙游沐尘水库等一批水源工程和嘉善太浦河取水一期、玉环引水、洞头陆域引水等一批引调水工程相继建成并发挥效益,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新昌钦寸水库、舟山大陆引水二期、平阳顺溪水利枢纽和楠溪江供水工程已开工建设,好溪水利枢纽和台州朱溪水库等工程前期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水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基本形成,全省新增年供水量达到20亿立方米。

2. 水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组织实施“万里清水河道整治工程”和“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和经济林

地水土流失治理,开展了诸暨陈蔡水库、德清对河口水库等11座供水水库的水源保护试点工作。五年来,全省共完成清理和整治农村河沟2.3万公里,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180平方公里,解决和改善了1159万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问题,饮水安全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例提高到95.8%。

3. 水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深入实施“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相继启动了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百万亩喷微灌工程等项目建设。目前,全省新增节水灌溉面积45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万元GDP用水量降到100立方米以下,多项节水指标位于全国前列。

4. 水资源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严格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相继实施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功能区管理等多项制度,水资源监测、水功能区监测以及承压地下水禁限采力度进一步加大。

(二)“十二五”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面临的形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30号)明确要求,要把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水利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都把水资源作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要支撑和基本要素,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和关注。特别是当前,我省正在同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实施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水资源作为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的地位日益突显,全社会用水需求、方式和结构将发生新的变化,对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挑战。尽管这些年我省水资源保障能力有了很大的提升,但还无法完全满足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要求,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1. 水环境承载压力日益加大。随着我省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的较快发展,水资源和水环境负担加重,水生态系统出现了水体污染、富营养化以及局部区域季节性河流断流、湖泊萎缩、湿地退化和地面沉降等一系列问题,部分区域水环境和生态压力日益加大,亟需加强水资源保护。

2. 供水安全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省区域性缺水特征仍较明显,区域供水能力有待增强。尤其是仍有部分地区存在饮用水供水保证率低、河网(河道)型水源地水质差、城市应急供水储备不足、供水体系抗风险能力低等现象,区域饮水安全问题需要引起进一步重视。

3. 农田水利设施比较薄弱。目前,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大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利用效率较低,防灾抗旱能力较弱,迫切 need 加强灌区配套改造和水源工程建设,服务农业“两区”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

4. 水资源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水量分配、监控体系建设等工作滞后,节约用水的约束、激励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水污染监管不够到位,必须加快落实水资源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制度。

(三)全省需水量预测及缺水分析。

——平水年(50%保证率):预测2015年,全省总需水量237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需水量80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需水量61亿立方米,农业灌溉需水量96亿立方米。现有水利工程条件下,全省总供水量226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供水量69

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供水量61亿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量96亿立方米。全省总缺水量为11亿立方米,均为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缺水量,主要分布在杭嘉湖、舟山、义乌、永康和温台沿海等地区,其中杭嘉湖平原缺水9.4亿立方米(属水质型缺水)。

——轻度干旱年(75%保证率):预测2015年,全省总需水量255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用水和重要工业用水需水量80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需水量61亿立方米,农业灌溉需水量114亿立方米。现有水利工程条件下,全省总供水量237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供水量66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供水量58亿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量113亿立方米。全省总缺水量为18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缺水量14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缺水量3亿立方米,农业灌溉缺水量1亿立方米。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缺水主要分布在杭嘉湖、宁波、舟山、义乌、永康和温台沿海等地区,其中杭嘉湖平原缺水10.3亿立方米(属水质型缺水)。

——十年一遇干旱年(90%保证率):预测2015年,全省总需水量270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需水量80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需水量61亿立方米,农业灌溉需水量129亿立方米。现有水利工程条件下,全省总供水量232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供水量59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供水量55亿立方米,农业灌溉供水量118亿立方米。全省总缺水量为38亿立方米,其中城乡生活和重要工业用水缺水量21亿立方米,一般工业用水缺水量6亿立方米,农业灌溉缺水量11亿立方米,全省各地存在不同程度的缺水,其中杭嘉湖平原缺水10.9亿立方米(属水质型缺水)。

二、规划范围

按地域特性和水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特点,结合行政分区,全省划分为六个水资源区:

浙北杭嘉湖区:指杭嘉湖东部平原和苕溪流域,涉及杭州市、嘉兴市和湖州市;

浙东萧绍宁舟区:指萧绍平原、曹娥江流域、甬江流域及舟山群岛,涉及杭州市、绍兴市、宁波市和舟山市;

钱塘江区:指钱塘江流域闸口以上浙江省境内区域,涉及杭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和丽

水市；

台州區：指椒江流域、溫黃平原等，涉及台州市；

溫州區：指甌江流域溫溪以下區域、飛云江流域、鑿江流域及溫瑞等平原，涉及溫州市；

甌江中上游區：指甌江流域溫溪以上區域，涉及麗水市。

三、目標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建立健全“保护有效、安全可靠、配置优化、开发合理、利用高效”的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体系，不断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的水资源要素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水和谐，改善民生。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水资源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的引导作用，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实现民生水利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相统一。

——坚持区域统筹，优化配置。统筹考虑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等关系，根据不同区域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条件，采取有针对性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措施与管理模式。

——坚持量质并重，防治并举。水资源保障要注重水量保障和水质安全的统一，尤其要提高城市应急供水保障能力；水环境改善要防治结合、标本兼治，采取水源地污染防治、河道配水、水生态修复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综合措施。

——坚持立足保障，突出重点。围绕“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四大建设”、“三化同步”以及农业“两区”建设等重点，针对当前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薄弱环节，推进水资源配置和水环境改善等保障能力建设。

——坚持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现实可能，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的关系，按照效益优先和轻重缓急，对区域工程总体布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水利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大幅增加水利投

入，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水利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和以政府为主导、多渠道投入的水利投融资机制，形成政府与社会合力治水兴水的良好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实现以下目标：

——水资源保护：以改善水源地水质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实现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60%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要平原及干流河段水环境状况明显改善；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3000平方公里；沿海平原承压地下水全面禁采。

——水资源节约：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控制在78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控制在44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下。力争用水量控制在229亿立方米以内。

——水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城乡、区域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城乡生活及重要工业用水保证率达到95%（严重缺水地区的农村不低于90%），一般工业用水保证率达到90%，农业灌溉供水保证率达到85%；新增年供水能力15亿立方米；改善和提高395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城市应急水源储备能力显著提高。

——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基本确立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

到2020年，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四、水资源保护节约

（一）水资源保护建设任务。

坚持治污为本，加强水功能区管理，实施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通过加强污染源综合治理、强化节水减排，控制外源污染；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减少内源污染；实施河湖配水、调水引流工程，提高河湖水环境容量，促进水体有序流动；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采取水土保持等综合措施，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建立健全地下水应急战略储备机制。

浙北杭嘉湖区：实施对河口、老虎潭等3座水库

省政府文件

水源保护工程;建设嘉兴市贯泾港等人工湿地工程。实施扩大杭嘉湖南排、太嘉河等五项工程,完善区域引排水格局,改善地区水环境。严格执行杭嘉湖平原地下水禁限采规定,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浙东萧绍宁舟区:实施汤浦等3座水库和宁波市大中型水库水源保护工程。实施东钱湖、迪荡湖等河湖水系连通整治与保护工程,改善萧绍宁舟地区水环境。严格执行萧绍宁平原地下水禁限采规定,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钱塘江区:实施湖南镇—黄坛口、沙畈—金兰—九峰等15座水库水源保护工程。着力推进义乌江生态治理等工程,通过实施河道疏浚、滩地保护、生态防洪堤建设等措施,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

台州区:实施长潭、牛头山等7座水库水源保护工程。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着力开展温黄平原、椒北平原的水环境保护与整治,改善平原河道水环境。严格执行台州沿海平原地下水禁限采规定,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温州市:实施珊溪—赵山渡等3座水库水源保护工程。结合防洪排涝工程建设,着力开展瓯江、飞云江、鳌江、温瑞平原、瑞平平原的水环境保护与整治。严格执行温瑞平原地下水限采规定,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

瓯江中上游区:实施紧水滩—玉溪和岩樟溪水水库水源保护工程。着力推进瓯江丽水段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通过实施河道疏浚、滩地保护和生态防洪堤建设等措施,改善河道水生态环境。

专栏一:水资源保护节约建设任务

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实施珊溪、汤浦、长潭等30余座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施扩大杭嘉湖南排、太嘉河、平湖塘延伸拓浚、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环湖河道整治、瓯江丽水段水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青田水利枢纽、义乌江生态治理、绍兴市河湖治理和仙居县永安溪干流生态保护与治理等10项工程。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农村河道综合整治10000公里。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小流域治理200条,治理水土保持面积3000平方公里。

农业节水工程:继续实施10个大型灌区和108个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工程和支渠以上灌溉计量工程,实施67个县(市、区)100万亩农田喷微灌工程。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程:实施舟山、台州和温州等地海水淡化工程18处,总规模35万吨每日,其中火、核电工程配套4处,16.6万吨每日。

五、水资源开发利用

根据我省水资源分布特点、经济社会发展和缺水状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开发本地水资源为主,适

(二)水资源节约任务。

农业节水:以保障农业“两区”建设为重点,提高农业节水效果和水平。继续实施“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实施渠道防渗工程和管道化灌溉工程,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合理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和农作物种植结构;加快节水灌溉设备研发和先进灌溉技术应用;积极推行农业灌溉计量工程,加强农业用水管理。

工业节水:加大以节水为重点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建立和实行工业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制度。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建立一批工业用水“零”排放和中水回用示范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高耗水企业管理,推动高耗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创建节水型企业。

城乡生活及公共节水:加快改造自来水管网,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使用节水型器具和产品,提高民用建筑节水器具的普及率;加快推进“一户一表”工程建设,实现用水实时监控和计量;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计划管理,大力开展节水型社区建设。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开展沿海及海岛地区海水淡化利用、边远海岛等地区雨水集蓄系统建设,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度实施跨流域(区域)引调水工程。主要建设任务如下:

浙北杭嘉湖区:续建长兴合溪水库和平湖市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实施杭州闲林水库、安吉胜

天水库等水源工程和嘉善县太浦河取水二期工程,开展新安江引水前期工作并适时组织实施。

浙东萧绍宁舟区:续建浙东引水工程(包括萧山枢纽、新昌钦寸水库、曹娥江至慈溪引水、舟山大陆引水二期),实施舟山大陆引水三期、曹娥江至宁波引水、绍兴夏泽水库和慈溪慈西海涂水库等工程,开展宁海辽车水库工程前期研究。

钱塘江区:续建兰溪钱塘垅水库,实施义乌双江水利枢纽、好溪水利枢纽永康引水、诸暨永宁水库、东阳石马潭水库和龙游高坪桥水库等工程。

台州区:实施台州朱溪水库、临海方溪水库、仙居孟溪水库和三门海游大闸枢纽等水源及引调水工程,开展台州十三都水库工程前期研究。

温州市:续建楠溪江供水工程、平阳顺溪水利枢纽,实施平阳岳溪水库、永嘉南岸水库和温州大门产业基地引水工程等,开展温州小溪引水工程前期研究。

瓯江中上游区:实施好溪水利枢纽工程(缙云潜明水库、磐安虬里水库)、松阳黄南水库、遂昌清水源水库和庆元兰溪桥水库扩建等水源工程。

专栏二: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任务

水资源保障工程(续建):续建长兴合溪水库、平阳顺溪水利枢纽、新昌钦寸水库、浙东引水萧山枢纽、曹娥江至慈溪引水和舟山大陆引水二期等 9 项水源和引调水工程。

水资源保障工程(拟建):实施台州朱溪水库、杭州闲林水库、好溪水利枢纽、曹娥江至宁波引水、舟山大陆引水三期、永嘉南岸水库和新安江引水等 33 项工程,其中水源工程 26 项,引调水工程 7 项。

其他水资源保障工程:实施遂昌石坑坪水库、温岭梅溪水库和海宁鹃湖水库等 37 项工程,其中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8 项。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 415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其中中型水库 6 座,小(一)型水库 38 座,小(二)型水库 371 座,年病险率控制在 3% 以下。

农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改善和提高 395 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

六、水资源管理

(一)确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加快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力争 2015 年前,完成全省主要水系水量分配方案编制。按照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开展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限制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项目。严格取水许可管理,落实用水计划管理。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限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地下水监测网络。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

(二)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水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积极推进水利工程原水价格改革,合理调整供水原水水价,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建立取水户实时监控名录,抓好取水实时监控体系建设。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做到“三同时”。制定节水强制性标

准,推进节水器具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加大对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城镇供水管网改造。积极发展中水回用、海水淡化、分质供水、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三)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认真制定和严格实施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举措。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四)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各级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水资源管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生态保护财政转移支付、水利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测网络和数据共享平台,为强化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持。

(五)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的基础上,分批启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化市、县(市、区)建设,到2015年,全省三分之一县(市、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制定节水型载体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建设一批节水型示范灌区、企业、学校、社区等。到2015年,全省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50万亩,创建节水型示范灌区55个。加强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和水平衡测试工作,到2015年,全省重点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规模以上)达到65%。加强城镇生活节水,到2015年,全省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0%。

(六)加强森林涵养。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扩大八大流域源头和两岸山地生态公益林面积,开展森林抚育经营,发展名贵树种,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固土护坡、涵养水源、调节径流的功能。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体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推进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山洪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七、建设规模及重要项目

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包括水资源保护工程、水资源节约工程、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和水资源管理工程等4类),经初步测算,工程总投资约1274亿元,其中“十二五”期间需投入约733亿元,投资结构为:水资源保护工程占39%、水资源节约工程占10%、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占50%、水资源管理工程占1%;分年度投资为:2011年投资132.70亿元、2012年投资143.57亿元、2013年投资144.45亿元、2014年投资155.86亿元、2015年投资157.19亿元。“十二五”期间,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需占用土地约18.71万亩,其中耕地6.48万亩、林地4.45万亩、其他占地7.78万亩,移民及拆迁安置人口9.08万人;扣除已审批的9项水资源保障续建工程土地征用后,需占用土地约14.58万亩,其中耕地5.27万亩、林地3.81万亩、其他占地5.50万亩,移民及拆迁安置人口7.01万人。

在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诸项目中,按照规划依据充分、建设需求迫切、建设条件成熟、前期工作扎实和项目效益良好的原则,择优安排重要建设项目共52项,投资额853.15亿元,其中“十二五”投资376.26亿元。具体如下:

(一)水环境综合整治类项目。

计10项,投资额242.95亿元,其中“十二五”投资131.49亿元。

1.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占地6551亩,总投资49.30亿元。通过新增南排泵站,整治长山河、盐官下河等南排骨干河道,进一步提高杭嘉湖南排能力,促进平原水体有序流动。整治河道137.3公里,设计排水总流量700立方米每秒。

2. 湖州市太嘉河工程。占地3488亩,总投资18.83亿元。通过沟通太湖至东部平原腹地的骨干引排水通道,完善太湖和区域调水引流布局。工程由幻溇港和汤溇港两条入湖河道组成,整治河道42.9公里。

3.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占地2923亩,总投资25.49亿元。通过新开南排杭州湾口门,形成杭嘉湖东部平原向杭州湾排水的新通道。干河全长77.5公里,其中新开、拓浚河道58.3公里,独山排涝闸净宽40米。

4.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占地16657亩,总投资51.34亿元。通过河道整治、堤防加固及生态治理等措施,减轻内源污染。整治河道216.1公里,加固堤防307.4公里。

5. 杭嘉湖环湖河道整治工程。占地3170亩,总投资13.91亿元。通过疏浚河道,提高湖州市东部地区引排能力。工程由罗溇港和濮溇港两条入湖河道组成,整治河长38.7公里。

6. 瓯江丽水段水生态系统保护与治理工程。工程总投资12.0亿元。通过生态防洪堤、河道疏浚和生态湿地等措施,修复和保护瓯江丽水段江道水生态系统。新建生态防洪堤20.4公里,河道疏浚41.7公里,修复湿地河滩4500亩。

7. 青田水利枢纽工程。占地409亩,总投资12.58亿元。集水面积13810平方公里,具有改善瓯江青田城区段水环境、发电、航运及稳定江道等综合利用功能。正常蓄水位7.00米,河道容积0.34亿立方米。

8. 义乌江生态治理工程。占地1725亩,总投资31.1亿元。工程任务是供水、改善水环境和防洪等综合利用。整治河道38.4公里,建设防洪堤69.5公里,建设生态湖面积10.4平方公里。

9. 绍兴市河湖水系连通整治工程。占地2800亩,总投资23.90亿元。结合城市建设对中心城区的镜湖、迪荡湖等六大湖进行河湖水系连通整治与保护建设,改善城区水环境,提高滞蓄涝

水能力。工程整治湖区面积 10.95 平方公里。

10. 仙居县永安溪干流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总投资 4.50 亿元。通过生态防洪堤、河道疏浚和生态岸线修复等措施,修复和保护仙居县永安溪干流江道水生态系统。工程建设防洪堤 70 公里、拦水堰坝 3 座,生态岸线修复约 120 公里。

(二)水资源保障类续建项目。

计 9 项,投资额 91.82 亿元,其中“十二五”投资 55.53 亿元。

——水源工程:

11. 长兴县合溪水库工程。占地 12115 亩,总投资 10.96 亿元。集水面积 235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长兴县城及周边乡镇。总库容 1.11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61 亿立方米。

12. 新昌县钦寸水库工程。占地 14078 亩,总投资 32.76 亿元。集水面积 316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防洪为主,供水范围为宁波城市供水区、新昌县黄泽镇及嵊州市浦口开发区。总库容 2.44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1.59 亿立方米。

13. 慈溪市郑徐海涂水库工程。占地 1 万亩,总投资 8.60 亿元。工程任务是供水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43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35 亿立方米。

14. 平阳县顺溪水利枢纽工程。占地 1028 亩,总投资 5.70 亿元。集水面积 92.3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平阳县水头等乡(镇)。总库容 0.43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23 亿立方米。

——引调水工程:

15. 平湖市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占地 53 亩,总投资 5.66 亿元。取水口设于太浦河丁栅,工程任务是供水,供水范围为平湖市。引水线路 26 公里,年引水量 1.27 亿立方米。

16. 浙东引水萧山枢纽工程。占地 265 亩,总投资 4.03 亿元。工程任务是引富春江水向萧绍宁平原及舟山市补充工业和农灌用水,兼顾水环境改善。引水规模为 50 立方米每秒,年引水量 8.87 亿立方米。

17. 舟山大陆引水二期工程。占地 1861 亩,总投资 14.63 亿元。工程任务是供水,供水范围为舟山本岛及附近岛屿。输水线路 54.0 公里,引水流量 2.8 立方米每秒,年供水量 0.66 亿立方

米。

18. 浙东引水曹娥江至慈溪引水工程(上虞段)。占地 1293 亩,总投资 3.38 亿元。工程任务是提供灌溉及工业用水,供水范围为上虞、余姚、慈溪等县(市)。引水流量 60 立方米每秒,年供水量 4.20 亿立方米。上虞段引水线路长 23.5 公里。

19. 永嘉县楠溪江供水工程。占地 600 亩,总投资 6.10 亿元。集水面积 2103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向乐清市、永嘉县部分地区提供城镇生活用水。输水线路 17.9 公里,设计流量 12.3 立方米每秒,供水量 1.58 亿立方米。

(三)水资源保障类拟建项目。

计 33 项,投资 518.38 亿元,其中“十二五”投资 189.24 亿元。

——水源工程:

20. 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占地 7365 亩,总投资 16.02 亿元。集水面积 168.9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为主,供水范围为台州南片地区及水库下游乡镇。总库容 1.26 亿立方米,引调水规模 4 立方米每秒,年供水量 1.29 亿立方米。

21. 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占地 11980 亩,总投资 23.70 亿元。集水面积 311.9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防洪为主,供水范围为乐清市、永嘉县以及温州市大门产业基地。总库容 3.95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3.16 亿立方米。

22. 诸暨市永宁水库工程。占地 2275 亩,总投资 6.5 亿元。集水面积 72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枫桥镇等乡(镇)。总库容 0.24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12 亿立方米。

23. 临海市方溪水库工程。占地 1913 亩,总投资 6.82 亿元。集水面积 84.8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为主,供水范围为临海市。总库容 0.72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68 亿立方米。

24. 仙居县孟溪水库工程。占地 975 亩,总投资 2.40 亿元。集水面积 46.3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供水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仙居县城。总库容 0.21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29 亿立方米。

25. 好溪水利枢纽工程。占地 8064 亩,总投资 26.75 亿元。由缙云县潜明水库、磐安县流岸水库、磐安县虬里水库及潜明水库至永康引水工程组成,工程任务是防洪、供水灌溉为主,供水范

围为缙云县、永康市、磐安县。潜明水库总库容 0.72 亿立方米,虬里水库总库容 0.23 亿立方米,流岸水库总库容 0.32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1.28 亿立方米,向永康调水 0.5 亿立方米。

26. 松阳县黄南水库工程。占地 3465 亩,总投资 10.70 亿元。集水面积 207.8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改善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松阳县松古盆地。总库容 0.92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41 亿立方米。

27. 平阳县岳溪水库工程。占地 980 亩,总投资 4.0 亿元。集水面积 42.1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为主,结合发电、供水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20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12 亿立方米。

28. 杭州市闲林水库工程。占地 3543 亩,总投资 27.17 亿元。集水面积 16.89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城市应急备用供水为主,供水范围为杭州市主城区。总库容 0.20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16 亿立方米。

29. 绍兴县夏泽水库工程。占地 2151 亩,总投资 7.92 亿元。集水面积 19.53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城市应急备用供水为主,结合防洪和灌溉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绍兴县城区。总库容 0.20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11 亿立方米。

30. 临安市双溪口水库工程。工程占用 1002 亩,总投资 1.93 亿元。集水面积 80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清凉峰镇及昌西溪两岸乡镇。总库容 0.15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03 亿立方米。

31. 安吉县顺天水库工程。占地 4215 亩,总投资 3.88 亿元。集水面积 36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为主,结合供水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上墅乡和天荒坪镇等。总库容 0.15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06 亿立方米。

32. 淳安县洄溪水库工程。占地 880 亩,总投资 1.80 亿元。集水面积为 80.9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供水为主,结合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16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1 亿立方米。

33. 上虞市隐潭水库工程。占地 4890 亩,总投资 15.0 亿元。集水面积 85.5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供水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虞北平原区。总库容 0.78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57 亿立方米。

34. 慈溪市慈西海涂水库工程。占地 1 万亩,总投资 10.0 亿元。工程任务是供水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38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35 亿立方米。

35. 余姚市临海浦海涂水库工程。占地 0.5 万亩,总投资 1.20 亿元。工程任务是供水为主,结合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2 亿立方米。

36. 龙游县高坪桥水库工程。占地 2181 亩,总投资 5.0 亿元。集水面积 64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龙游县城区。总库容 0.37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35 亿立方米。

37. 义乌市双江水利枢纽工程。占地 4326 亩,总投资 13.60 亿元。集水面积 2340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兼顾发电与通航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义乌市。总库容 0.17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6 亿立方米。

38. 东阳市石马潭水库工程。占地 490 亩,总投资为 1.80 亿元。集水面积 16.5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11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06 亿立方米。

39. 衢州市寺桥水库工程。占地 1151 亩,总投资 4.87 亿元。集水面积 50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防洪、发电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衢州市城区。总库容 0.26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20 亿立方米。

40. 仙居县谷坦水库扩建工程。工程总投资 0.35 亿元。集水面积 25.6 平方公里(其中引水面积 12.1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和发电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11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1 亿立方米。

41. 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占地 1810 亩,总投资 4.50 亿元。由东屏水库及长林水库组成,两库集水面积 30.6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以供水、灌溉为主,供水范围为三门县滨海新城。总库容 0.29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20 亿立方米。

42. 三门县海游大闸枢纽工程。占地 1965 亩,总投资 10.26 亿元。集水面积 423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以防洪(潮)、水资源利用为主,供水范围为三门县城和三门核电站。总库容 0.56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38 亿立方米。

43. 遂昌县清水源水库工程。占地 1200 亩,总投资 4.50 亿元。集水面积 49.7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供水、防洪为主,供水范围为云峰镇。总库容 0.2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14 亿立方米。

44. 庆元县兰溪桥水库扩建工程。占地 2285 亩,总投资 9.21 亿元。集水面积 235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防洪、供水、灌溉为主,改善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总库容 0.48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08 亿立方米。

45. 宁海县辽车水库工程。占地 4500 亩,总投资 10 亿元。集水面积 90.5 平方公里,工程任务是以供水、防洪为主,结合灌溉和发电等综合利用。供水范围为清溪流域内的宁海县、三门县。总库容 0.38 亿立方米,年供水量 0.34 亿立方米。

——引调水工程:

46. 浙东引水曹娥江至宁波引水工程。占地 198 亩,总投资 5.6 亿元。工程任务是提供工业和农灌用水,供水范围为宁波市、舟山市。引水线路总长 10 公里,引水流量 40 立方米每秒,年供水量 3.19 亿立方米。

47. 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占地 1433 亩,总投资 25.0 亿元。工程任务是供水,供水范围为舟山本岛及附近岛屿。工程由宁波至舟山本岛引水三期、舟山本岛输配水、舟山岛际引水、大沙调蓄水库等工程组成。从大陆引水流量 1.2 立方米每秒,年供水量 0.33 亿立方米。

48. 宁波市水库联网输水工程。总投资 11.0 亿元。由钦寸水库、亭下水库至宁波引水和市区供水水库联通等项目组成,工程任务是供水,供水范围为宁波市。

49. 温州市大门产业基地引水工程。占地 30 亩,总投资 1.60 亿元。供水范围为温州市石化钢铁产业基地及大门岛、小门岛等。引水线路 6.3 公里,引水规模 5 万吨每日。

50. 嘉善县太浦河取水二期工程。总投资 2.30 亿元。取水口设于太浦河丁栅段,工程任务是供水,范围为嘉善县。引水线路 20 公里,年引水量 1.64 亿立方米。

51. 嵊泗大陆引水工程。总投资 4.0 亿元。工程任务是供水,供水范围为嵊泗县,工程铺设海底引水管道 50 公里。

52. 新安江引水工程。供水范围为杭州市区,远期至嘉兴市,规划供水总人口 1650 万人,静

态总投资 239 亿元。

八、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在深入调查我省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全省水资源保护与配置的总体格局,合理确定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与《总体规划》及我省流域(区域)综合规划相衔接,总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水环境状况、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未发现有制约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规划》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基本可以实现。鉴于工程需永久占用土地、移民及拆迁,要妥善安置拆迁人口,涉及基本农田的应注意占补平衡。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逐项分解落实规划任务,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考核制度,将实施情况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落实资金保障。投资通过以下渠道筹措:一是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明显提高财政性资金对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增加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二是按照《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足额征收水利建设资金;三是严格按照 10% 的比例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四是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用于农田水利支出不低于 20%;五是合理调整水资源费等规费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六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增加水利信贷资金;七是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八是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手段,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参与投资。

(三)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水资源保障类建设项目优先进入省重点工程,特别是要重点围绕 52 项重要项目建设,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程序建设,确

保工程质量和综合效益。

(四)注重人才科技。围绕饮水安全、水资源保护、水资源节约和重大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适用技术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大力实施和推进人才战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与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与管理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质人才队伍。

(五)加强法制建设。强化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行现有的涉水法规,严厉查处违法取用水、破坏水资源等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健全水资源管理等水法规体系和涉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体系,形成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水管理制度。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6号),鼓励和引导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发挥其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载体作用,为创新型省份和经济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鼓励和引导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加强产业引导、扩大有效投资、打响“高新”品牌,推进“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形成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点特色优势产业、提升产业层次的根本途径;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融合,集聚创新要素,推进科技创新的有效手段;是发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引领科技、经济、人才和城市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推动、因势利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真正把产业集聚区等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为贯彻主题、落实主线,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二、实施步骤

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坚持科技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集聚发展与创新发展的原则,按照“先挂牌创建、再考核认定、后动态扩区”的工作思路,努力建成经济与科技紧密结合的示范区、扩大有效投资与调整产业结构相互促进的样板区、要素集约与创新发展的先行区。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愿申报,挂牌创建。

申报创建需要达到以下条件:

1. 把促进科技创业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作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根本目的,抓住当前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围绕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部署创新链,集中培育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发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核心载体作用。

2. 有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连片开发的发展空间。按照“成熟一块、创建一块、滚动开发、逐步扩区”的原则,每个产业集聚区先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十二五”可开发的区块内,确定一个四至范围清晰、面积不少于10平方公里、基础条件较好、主导功能明确、开发力量较强、土地资源较为充裕的功能分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取得经验与成绩后再拓展。

3. 有良好的新兴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成长性好,可以实现快速发展。

4. 有明确的、主攻方向集中的重点高端产业的发展规划。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要求,编制重点高端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产业主攻方向,按高端产业发展需求部署创新基地、创业基地、人才基地、服务业基地和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布局科学合理,符合打造产城融合的科技新城区的要求,形成具有集聚科技资源、人才资源、创业资源并促进相关新兴产业发展独特优势的高地。

5. 有重、准、实的政策举措。制定明确的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政策措施,在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人才政策、创业与投融资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技术参与收益分配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等方面有完善和创新的举措。

6. 有高效的管理机构。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开发区,其管委会可增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牌子,但要完善调整内设机构及其相关职能,优化人员知识结构,形成一支真正了解科技人员需求,能承担起领导推动科技创业、科技创新和高端产业发展的精简高效的管理队伍。

7. 建立高新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的考核机制。把发展高新产业(新兴产业)作为对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同级科技、人才等部门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点,抓好落实。

符合上述条件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义乌市政府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省政府申报,并按有关要求提交创建规划等材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组织联审联评,并报省政府同意后可列入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名单,予以公布,对外允许先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牌子。

(二)动态评价,优胜劣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支持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新兴产业企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作为创建的主要任务,集中全力抓好落实。要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高技术项目的引进力度,对入园项目的科技含量严格把关,杜绝低技术、高污染、高能耗的项目入园。要实现以下目标要求:

1. 每年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高新技术项

目数和投资额、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占新增总量的60%以上。

2. 每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25%以上,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技术服务业新增税收贡献分别占新增总量的60%以上。

3.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每年企业研发机构数、高层次人才数、研发经费的增速高于产业集聚区等整体的平均增速。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统计局要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标准,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2〕66号)精神和上述要求,以增量考核为主,制定科学的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每年进行评价、排序并通报。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年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取消其创建资格。

(三)认定公布,做优做强。经过3—5年建设,达到以下条件,经过严格评价考核后,由省政府发文正式确认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并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考核,与现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同排序。

1. 产业规模。技工贸总收入500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前3个主导高端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占技工贸总收入的15%以上,形成较完善的现代产业体系;从事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的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重达到50%以上。

2. 创新能力。集聚一大批企业研发机构、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的比例、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的比例、每万从业人员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上市公司数、高新技术企业数、创新型企业数、总部企业数、企业研发机构数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服务体系。有较完善的科技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工业设计、创新平台、创新中心、技术推广转化、检测机构、知识产权、科技创业投融资等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浙江网上技术分市场发展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交易活跃,市场化促进成果产业化成效明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建成;科技创业

基地建设顺利,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创业投融资体系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高。

4. 土地利用。按照高端产业发展规划,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企业,通过能耗控制、安全执法、环保监管、价格机制等措施,建立主动“倒逼”机制,实施关、停、并、转、迁、治,推动企业改造提升,形成优胜劣汰、“腾笼换鸟”的转型发展机制。所在地政府要落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对投资入驻项目实行科技水平评价,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用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单位土地产出强度达到50亿元/平方公里以上。

5. 生态环境。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按有关法规要求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制订准入门槛,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四)逐步扩区,拓展空间。对考核评价名列前茅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政府对扩区所需的土地指标动态调整出来的前提下,按申报创建的程序和要求,申请扩大区域范围,拓展发展空间。对具有优越的区位条件、丰富的创新资源、较强的发展潜力、良好的体制机制、较大的辐射带动作用,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评价考核居全省前5位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政策举措

(一)引导高层次人才集聚。将创建和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高层次人才工作的主要平台与重要抓手。人才政策创新首先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先行先试,推动并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率先落实各项人才配套政策,人才专项资金和人才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向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倾斜。鼓励支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到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企业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先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高端人才入选省特级专家、“千人计划”、“151”人才工

程等人才计划,并争取列入国家有关人才计划,进行重点培养和扶持。

(二)支持高端产业技术创新。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高端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依托。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研发园,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加快引进和集聚国内外一流的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机构,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建设的各类研发机构,其用地按科研用地用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支持企业为主体、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有关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或首购等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在同等条件下,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的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优先列入省级计划,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三)鼓励扶持科技创业。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基地。鼓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一定面积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中心建设,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创业中心的税收优惠、绩效奖励等政策,扶持科技创业。实施初创期的创业服务与创业资金政策支持相结合,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同级政府与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要设立并持续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规模,大力推进创新型企业试点示范,加大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加快推进科技与创业投融资的深度结合,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向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聚。

(四)大力推进现代产业发展。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先进装备制造业等现代产业的发展基地。鼓励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集中抓好一两个主导产业或支柱产业。优先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布局一批先进装备制造业重大产业投资项目、重大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或示范工程项目优先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施。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培育和引进跨省、跨界、跨国的集团总部,打造集研发设计、运营管理、集成制造、营销服务于一体的总部基地。

(五)着力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辐射源和支撑点。鼓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结合周边产

业布局,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链向周边延伸,推动人才、资金、技术向周边扩散,引领带动周边产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鼓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示范试点建设,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提高技术辐射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以技术研发服务、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等多种形式,服务周边区域的企业和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六)加强产城融合发展。将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作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地。重点发展循环经济,贯彻落实有关政策举措,优先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布局实施循环经济有关的重大项目和技术开发、产业化项目,提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宜居水平。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不断完善科技、工业设计、金融等服务设施和机构,着力打造高端要素的集聚地和高品质生活的科技新城。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创建目的。鼓励和引导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是为实现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提供空间和载体,改变我省近年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先进省份差距拉大的局面。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靠干不靠争、看做不看讲、比好不比差、尚强不尚弱”的要求,克服“重牌子、轻创建”的思想,防止“重一般发展、轻高端升级”的偏向,以实实在在的举措,把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落到实处。

(二)突出产业重点。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根据现有产业基础及相

关领域与相邻领域的优势、市场需求、创新能力、人才储备等因素,选择1—3个细分领域,重点作为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进行培育,实行差异化竞争。各创建单位要围绕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要求选择好项目,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狠抓审批提速,加快提高产业层次和集聚水平,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三)优化发展路径。要把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区块作为科技、产业、人才、城市统筹发展的示范区来建设,把智能、绿色、安全、服务作为新兴产业发展的主攻路线,大力发展现代制造模式,实现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和以科技、人才、创业投资与融资为主的创新资源要素的高度集聚,打造成为智造强区、人才特区、科技新城,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引导科技创新面向市场需求,形成研发优势并转化为产业优势。

(四)创新管理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经信委、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服务,集成资源给予支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实行联审联评,提高办事效率;加强督查考核,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创建工作。各设区市和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统筹各方资源,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抓好创建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9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不断增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

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审计整改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迫切需要,是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民主法

治的重要举措。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否得到彻底整改,关系到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近年来,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着力推进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审计整改在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审计整改工作还存在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现象,主要表现在:一些单位对审计整改认识不足,重审计、轻整改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特别对涉及部门利益的问题消极应对、敷衍拖延;一些单位对整改措施研究不深,尚未形成一套规范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些单位整改效果不明显,责任未明确,问责力度不够大,导致边审边犯、屡审屡犯等问题得不到彻底解决,从而削弱了审计监督的权威性和政府公信力。各地、各部门要站在推动善政良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建议,切实整改审计查出问题。

二、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审计整改组织建设。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审计整改的组织建设,支持各级审计机关健全审计整改督查机构。各单位、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内审机制发挥自我监管、自我整改作用,从根源上减少问题的发生。

(二)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要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上反映的问题研究落实整改。审计机关每年要向本级政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受本级政府委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结果。接受审计的单位和部门要切实做到边审边改,未能在审计期间整改的审计发现问题,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审计机关报送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报告。

(三)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督查机制。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各级政府要列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对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意见,政府常务会议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领导对审计报告、专报、信息等批示落实情况,列入政府督查工作事项。对违纪违规行为严重、拒绝和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以及屡审屡犯的单位 and 部门要重点开展督查。

(四)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要建立

完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检察、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工商等机关和部门参与的联合督促整改机制,根据审计机关的通报,履行督促被审计单位和部门落实整改的责任。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并在审计机关明确的期限内函告审计机关。

(五)建立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审计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后未能按时整改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认真问责。被审计单位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和部门自身存在的问题,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整改工作。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采取欺骗手段报告已整改实际未整改、报告整改情况时已整改而事后又恢复原状、对于移送的问题不作调查或处理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和部门要从严问责。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述德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纳入有关单位和部门年度考核。

(六)强化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各级审计机关要在规定时限内,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要进一步推行“销号制”,对积极整改到位、真正解决问题的,予以销号,切实增强被审计单位和部门的整改主动性、时效性。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或整改不彻底的,要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抄送有关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涉及经济责任审计的事项,要同时向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报告。

(七)推行审计整改结果通报和公告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告制度,凡是符合公告条件的都予以公告,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参与审计整改的监督作用。审计机关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情况,除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外,要通过人大、政府、审计机关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不积极整改、整改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予以通报。

(八)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加强整改。被

审计单位和部门要着眼宏观管理,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原因,从源头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屡审屡犯等问题。对审计整改中需要多个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完成的难度较大的整改事项,由各级政府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相关的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并落实到位。

三、切实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部门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和部门要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及时部署整改工作,指导督办整改事宜,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依法审计,力促整改。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依法审计,健全完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加强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整改建议。要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强化审计监督的重要手段,加大对审计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处理、处罚力度,确保审计执法的威慑力。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建设,主动履行职责范围内的督促整改责任。各地、各部门和审计机关之间要健全完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机制,群策群力,真正形成审计整改的监督合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命名第二批 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

浙政发〔2012〕9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等5个县(区)高度重视扶残助残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支持”的原则,紧密结合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着力健全保障和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残疾人工作水平,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广大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经组织复查验收,省政府决定补充命名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市瓯海区、平阳县、金华市婺城区为第二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县(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积极参与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创建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政府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的决定

浙政办发〔2012〕1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政府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

(以下简称专家组)。现将专家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

陈荣(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成员(各类别专家按姓氏笔画为序):

(一)自然灾害类(10人)

朱汤君(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伍远康(省水文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宋新初(省地震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陆建新(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赵建康(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总工程师、副院长、教授级高工)

施 德(省植物保护检疫局防治管理科高级农艺师)

姚月伟(省防指办原常务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郑雄伟(省水电勘察设计院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蒋 平(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教授级高工)

冀春晓(省气象科学研究所所长)

(二)事故灾难类(17人)

王峰涛(巨化集团总经理)

卞钧需(省交通运输厅原总工程师)

吕耀宏(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高级工程师)

朱月龙(秦山核电公司教授级高工)

朱松强(省能源集团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孙永革(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教授)

孙伯春(省消防总队高级工程师)

李玉杏(中石化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李明革(国航浙江公司副总经理、二级飞行员)

李海翔(省电力公司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

吴 华(杭州铁路办事处安监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汪小泉(省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宋晓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张安运(浙江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系研究室主任、教授)

周荣祥(浙江海事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钱耀敏(长广集团副总工程师)

雷乐成(浙江大学化工系教授)

(三)公共卫生类(11人)

丁钢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马建青(浙江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副主

任、教授)

方 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重症监护室主任)

叶兴乾(浙江大学生工食品学院教授)

李兰娟(中国工程院院士、浙医一院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

李林法(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核医学科主任)

陈 坤(浙江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主任、教授)

陈恩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学专家)

赵国秋(省心理卫生协会会长、教授)

徐美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主任医师)

徐 辉(省动物疫病防治中心主任)

(四)社会安全类(7人)

朱国振(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杜红阳(省公安厅反恐办总队政委)

陈朝华(省武警总队副总队长)

金雪军(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管理中心主任、教授)

高幼苏(省军区参谋长)

蒋仲山(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蔡 林(省公安厅网警总队总工程师)

(五)综合管理类(5人)

朱新力(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

张新建(中国电信浙江公司党组书记、教授级高工)

陈国权(浙江大学地方政府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项仲平(浙江传媒学院副院长、教授)

施泉明(浙江广电集团副总编、高级记者)

秘书长:

华瑞创(省应急办综合协调处处长)

副秘书长:

赵法元(省防指办副主任)

左爱彬(省公安厅指挥中心副主任)

赵 峰(省卫生厅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杨少华(省安监局应急救援处处长)

附件:省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0日

附件

省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咨询、指导作用,完善依法、科学决策机制,推进应急管理理论、技术研究和应用,保障专家组有效开展工作,根据《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专家组是省政府处理突发事件的智囊团,为全省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的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建议。
2. 受委托,对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具有典型性的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提供建议。
3. 根据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安排,结合专业领域需要,开展应急课题研究。
4. 为应急管理相关政策、预案、管理制度、信息化建设等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5. 参与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及相关理论研讨、学术交流、课题合作等。
6. 承担办理省政府或省应急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专家组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综合管理等5个大类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省内本专业领域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科研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尊重事实,敢讲真话。
3. 身体健康,年龄适宜,服从调遣,胜任参与应急救援处置,有精力和时间参加专家组相关工作和活动。

第四条 专家组成员由各市、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推荐,经省应急办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专家组成员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确有需要临时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五条 专家组设组长1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组长主持本届专家组的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负责专家组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六条 专家组日常工作开展方式如下:

1. 每年召开一次专家组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座谈和会商,研究有关应急管理工作。
 3. 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程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事件评估。
 4. 根据应急体系建设情况,每年度研究确定调研课题,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调研。
 5. 受委托开展其他相关专项工作。
- 第七条** 专家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 以专家组名义开展工作形成的研讨意见、评审结果、论证结论等,由省应急办报送省政府有关领导,供决策参考。

专家组工作情况以及有关调研报告和学术论文等,由省应急办在《浙江应急管理》上刊发,或推荐给国务院应急办在相关刊物上发表。未经省应急办许可,专家组的研究成果、评估报告、调研和分析报告、相关方案等不得公开发表或在文章中转载。

第八条 专家组在省应急办领导下开展工作,要严格请示报告,未经批准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专家组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保密:

1. 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开展的有关涉密工作。
2. 涉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保密事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省应急办综合协调处承担专家组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秘书处职能,负责组织安排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省应急办研究提出专家组年度工作安排建议和经费预算,经批准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财政厅申请并负责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所在单位要为专家提

供便利条件,保证专家组日常活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1月下发的《省政府应急管理专家组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省应急办负责解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和减轻农民负担有关规定,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力度,全省农民负担总体在保持较低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减轻。但是,仍有一些地方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视程度有所下降、责任意识有所淡化、监管力度有所弱化,个别地方、个别领域向农民乱摊派、乱收费的行为依然存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不规范、支农政策资金落实不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损害了农民的合法权益。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总目标,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以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预防和控制农民负担反弹为主线,以规范涉农收费为重点,以强化监督检查为手段,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集“宣传教育、源头防范、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目标考核、维权援助、责任追究”于一体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长效机制,着力将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融入到加强农村社会管理、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将农民负担监管领域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延伸,确保新时期包括农民个体、村级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在内的农民负担继续减轻不反弹,确保涉农负担恶性案(事)件和重大群体性案(事)件不发生,促进农村社会和谐

稳定。

二、严格管理涉农收费项目

(一)严格管理涉农收费项目。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规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费用外,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出台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政策文件必须会签同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设立(包括调整、清理及取消)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由省财政、省价格部门会同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推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凡是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都必须将执收单位、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记入收费公示牌予以公示,深入推进农民负担“阳光化”监管。

(二)严格规范涉农收费行为。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相关规定收取,严禁向农民“搭车”收费或摊派各种费用。严禁将涉农公共服务项目由无偿服务变为有偿服务;涉农经营服务性收费应当坚持公开、公正、自愿委托和质价相符原则,严禁强制服务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对农村义务教育,要突出学生食堂的公益性,按成本合理控制饭菜价格。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生育子女的农民,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办理婚姻登记的农民,除收取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费用。对生猪养殖户,严禁在屠宰环节多收乱收费用。对农民的各种补贴补偿款,不得抵扣和代缴其他费用,不得“搭车”收费或配售商品。对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

翻建自用住房的农民,除收取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工本费外,严禁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费用;对试行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要在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住房困难农户宅基地的基础上进行,依法坚持群众自愿、民主决策、透明公开的原则,确保宅基地有偿使用收益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三、规范涉及村级组织的收费行为

(一)加强涉及村级组织收费的源头监管。全面建立和落实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与村级组织向农民收费申报制度。向村级组织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要求的捐款、赞助等,村级组织必须经过乡镇政府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列支;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以及村内公益事业建设开展一事一议向农民筹资筹劳的,村级组织应当向乡镇(街道)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严格执行村级组织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制”。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关于订阅党报党刊的规定,严禁各地、各部门向村级组织摊派发行或强行征订报刊、图书和音像制品等出版物,逐步加大主要党报党刊向村级组织免费赠阅力度。人口1000人以下、1000人至3000人、3000人以上的村,欠发达地区年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分别为1500元、2000元、2500元,其他地区年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分别为3500元、4000元、4500元;上一年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公费订阅报刊限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一倍。

(三)严禁向村级组织摊派和转嫁各种形式的费用。除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可以收取的费用外,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组织一律不得向村级组织收费、报销相关费用或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费用。应由政府全额投入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确保政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不准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摊派、集资或强制要求村级配套,不准将部门经费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捐助、赞助的名义向村级组织摊派教师工资和活动经费。村级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项目或采取村规民约违规向农民收费,严禁用罚款、押金、违约金等方式来管理村级事务。

四、规范实施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一)严格执行筹资筹劳标准。严禁超标准

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一事一议项目需农民投工筹劳的,要按实际需要合理确定筹劳数量,禁止用自愿名义以资代劳变相向农民筹资。以资代劳工价标准,每年由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经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公布,并报省政府备案。

(二)规范筹资筹劳操作程序。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严格规范议事程序,准确界定适用范围,坚决纠正乡镇统筹使用、县级集中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资金以及套取、挪用政府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民主议事机制。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加大奖补力度,扩大奖补覆盖面,建立日常申报、审核、监督、检查、审计、公开等制度,强化监管,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五、加强涉农负担监管

(一)加强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公开力度,对惠及农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政策规定和普惠型补助补贴政策,要开辟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农民知晓。将惠农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纳入减轻农民负担监管内容,建立健全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

(二)深入开展农民负担明查暗访。加强农民负担监督检查,全面建立“三年轮回大排查、信访举报必须查、预警问题立即查”的农民负担日常巡查机制,建立重点问题、重点对象定期回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落实信访受理、督办、处理和反馈制度,确保受理及时、督办得力、查处到位。加强农民负担案件线索的分析,查找问题原因和薄弱环节,严防同类案件重复发生。

(三)重点治理涉农负担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农民负担综合治理,省里确定问题突出、农民信访较多的县为农民负担综合治理县,各地根据农民负担监督检查情况确定综合治理乡镇(街道)。综合治理单位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防止区域性农民负担反弹。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重点监督检查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婚姻登记、生猪屠宰、农民建房等领域乱收费,以及向农民专业合作社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行为。各级涉农收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管、谁负责”的部门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强化治理措施,切实防止行业性农民负担反弹。

(四)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实行农民负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减负惠农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要按照《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浙委办〔2003〕11号)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出台的涉农收费项目和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坚决予以撤销;违反政策规定向农民收取的各种违规违纪款项和向村级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摊派的各类费用,坚决予以及时退还;对截留、挪用的惠农政策资金要严肃查处并及时退还;对依法应予减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税费,应及时减免;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中强行捐资、超额收取、强行以资代劳的资金应予以退还,对违规使用的农民劳务应按当年当地工价标准给予合理补偿。

六、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组织领导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

担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和涉农收费部门“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年度专项考核,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继续保持减轻农民负担的高压态势。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队伍建设,保证工作经费,完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与涉农收费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齐抓共管、运转协调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体系,提高工作效能,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本意见下发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7〕54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5日

附件

浙江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办法

为规范村级集体兴办公益事业筹资筹劳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和《农业部关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的意见》(农经发〔2012〕1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筹资筹劳的原则、对象

兴办村民直接受益的村级集体公益事业需要村民出资投劳的,必须采取一事一议方式。

(一)筹资筹劳原则。坚持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

(二)筹资筹劳对象。筹资对象一般为本村在册户籍人口和其他常住(半年以上)受益人口;筹劳对象为上述人口中男性18—55周岁、女性

18—50周岁的劳动力。

二、筹资筹劳范围

(一)适用范围。

1. 筹资筹劳适用于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户外村级集体公益事业建设,主要包括小型农田水利、道路桥梁、村庄整治、环境卫生、公共绿化、饮用水工程、照明路灯、文化中心、沼气供能等。

2. 对符合当地农村建设规划、相邻村共同直接受益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项目,经涉及村议事通过,报经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也可纳入筹资筹劳范围。

3. 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缩小议事范围。以村民小组或者自然村为单位议事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筹

资筹劳收据、专账等由村经济合作社代为开具和建立。

4. 除因防洪、抢险、减灾等紧急任务,村里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事后须经乡镇政府核准并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任何部门不得要求村民无偿出劳或强行以资代劳。

(二)下列事项不得纳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

1. 非本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所需资金和劳务。

2. 农村电网改造、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维护、五保户供养等应由政府公共财政投入的项目。

3. 偿还村级债务、村办企业亏损、进行经营性开发生产等不属于集体公益事业的项目。

4. 各种形式的达标升级和检查、评比活动。

5. 村民房前屋后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个人受益的建设项目。

三、筹资筹劳标准

(一)筹资标准。每人每年按1工的价格标准筹资(具体由各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以资代劳价格标准,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省政府备案后公布实施)。筹资可以分年进行,也可以几年(一般不超过3年)累计筹资。

(二)筹劳标准。每个劳动力每年不得高于5工,出劳或以资代劳由农民自愿选择。

(三)工价标准。每年初各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以资代劳价格标准,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省政府备案后公布实施。

四、筹资筹劳程序

(一)提出事项。村级组织在年初或事前,提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事项。筹资筹劳事项可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也可由1/10以上村民或者1/3以上村民代表联名提出。

(二)形成方案。筹资筹劳事项提出后,村民委员会必须进行公示,向村民或村民代表征求意见,公示期限不少于7天。修改后形成初步方案(包括筹资筹劳事项、预算、资金劳务筹集对象和方式、减免措施、项目建设管理及建成后的管护方式等),提请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会议授权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提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和表决的事项,还须由村民代表逐户征求所代表农户的意

见并经农户签字认可。

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代表2/3以上农户的村民代表参加。经到会人员过半数同意或到会村民代表所代表的农户过半数通过后形成正式方案。参加会议的村民或村民代表在正式方案上签字。

(三)方案审核。方案和决议的会议记录经乡镇政府初审后,报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对不符合筹资筹劳适用范围、议事程序以及限额标准的,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经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同意的筹资筹劳项目,村民委员会可申请财政奖补。

(四)公布方案。审核通过的方案在村务公开栏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五、筹资筹劳减免

现役军人、军烈属、退役伤残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和因公牺牲人员家属等优抚对象、在校就读的学生、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及并发症患者(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孕妇、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五保户、低保户等,不承担出资出劳任务。对因病、因伤、因残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等原因不能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出资出劳任务的,经本人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2/3以上票数通过后可以减免。

六、筹资筹劳监督管理

(一)使用管理。

1. 资金管理。筹集的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使用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上年度所筹资金结余部分,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用于兴办集体公益事业。严禁突破限额标准筹资筹劳,不得用惠农补贴资金抵扣或其他非法方式强行筹资筹劳。

2. 劳务管理。筹集的劳务原则上应安排在农闲期间。村民因外出务工等原因无法出劳的,可以请人代为出劳或者以资代劳。村民自愿以资代劳的,应当由本人或其亲属向村级组织书面提出。不得强行要求村民以资代劳,防止用自愿以资代劳名义变相向农民筹资。

3. 工程决算管理。筹资筹劳单项工程竣工并形成的决算,应在15个工作日内在村务公开栏内公布,并在下年度的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通过。

4. 建设项目管理。县、乡镇、村都要建立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库,将近3年内需要实施的一事一议建设项目按照村民需求程度、工程施工进度等进行排列,便于统筹管理。积极探索“一次议事、分年实施”的民主议事方式,对符合村庄建设规划的、近3年内的一事一议项目可集中一次提出进行民主决策。

(二)使用监督。

1. 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对违规筹资筹劳或擅自改变用途的,要责令筹资筹劳实施主体限期纠正,并督促其及时退还所筹资金,或将违反规定的用工按照省定标准给予村民相应的报酬。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纪处理相关责任人。

2. 村务监督委员会或村经济合作社监督委员会负责筹资筹劳管理使用情况的审核、监督,并在村务公开栏定期公布筹资筹劳使用情况。

3.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出资出劳任务的村民,要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履行。

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程序规范、使用合理、群众支持的,各级财政要积极给予资金补助。财政

奖补要以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遵循民主决策、先建后补、量力而行、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建立以农民筹资筹劳为基础、村集体经济投入为支撑、社会捐助为补充、财政奖补为推动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各级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农业部门要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力度,强化项目工程和奖补资金的监督管理,按照《浙江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规程(试行)》(浙农经发〔2011〕4号)精神,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各市、县(市、区)可以依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意见,建立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管理、资金劳务管理、项目监督管理、公示等制度。

(二)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应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筹资筹劳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作为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依据。同时要推进筹资筹劳项目信息化管理,建立信息化网络监管平台。

(三)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22号)、《农业部关于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的意见》(农经发〔2012〕1号)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为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农村建设特别是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取得了明显成效,广大农民建房难得到有效缓解,广大农村面貌得到显著改善。但从总体上看,我省农村仍不同程度存在着建设发展方式粗放、质量提升与规模增长不同步、城乡空间面貌日益趋同等问题,村庄规划设计、风貌营造、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有待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优化农村发展环境,促进城乡一体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要求,以深化内涵和提升水平为核心,以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自然人文特色彰显的农村新社区为目标,着力通过优化规划设计、营造风貌特色、应用节能技术、提升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等措施,努力建设

一批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加快推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生态特色和人文特色的农村风貌。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按照县市域总体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的要求,有序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促进城乡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坚持农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在工作中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护群众利益,发挥群众作用,引导广大农民共建共享幸福家园。

——坚持立足实际,彰显特色。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要充分立足村庄现有基础条件,切实把握村庄的肌理结构和文化内涵,深入挖掘、培育和做强村庄个性特点,努力建设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韵味独特的高品质农居点,防止千户一面、千村一面。

——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建新拆旧”政策,充分挖掘用地潜力,做到各类用地安排合理紧凑、村庄布局集中适度,实现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推广节能型建筑材料和技术工艺,加强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大力开展村庄绿化美化,建设绿色低碳农居,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三)主要目标。2012年开始,每个县(市、区)择优开展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试点,全省共启动建设示范村100个左右。到2017年,全省力争建成1000个左右规划设计一流、质量安全一流、风貌特色一流、生态环境一流、社区管理一流的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为全省农村在提升宜居水平、彰显地域特色、传承弘扬历史文化、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等方面发挥显著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规划引领。把加强村庄规划设计作为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首要前提和重要保证,加大投入,加强指导,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修编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规划。要进一步优化技术服务,继续组织开展农房优秀设计方案评选,遴选出满足农民实际需要、节地节能技术适用、体现地方特色的农房设计图,为农民建房免费提供通用图集和技术咨询。

(二)改善人居环境。继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大力改善农村交通、供排水、供电等条件,不断完善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配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水平。开发推广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的适宜农村地区使用的技术工艺和材料,开发利用农村地区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结合绿色城镇行动和城乡绿道规划建设,推广应用适用性环境保护技术,加快构建绿色城乡空间。

(三)提升建设品质。要将突出地域特色、生态特色、人文特色作为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建设的主要内涵。对不同地貌单元的村庄、不同沿线景观带的村庄以及不同类型传统风貌的村庄,要根据不同的发展定位,深入挖掘、整合、提升特色要素,在人文历史、自然生态、民居风貌、民俗文化、农林渔业、休闲旅游、基层建设和社会管理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彰显特色。

(四)严格建设管理。要切实加强规划设计、实施建设、资金使用、考核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建设过程合法合规、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农房建设有序开展。切实加强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施工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管,对以工程项目方式实施的农房改造建设工程,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质量安全职责;对以农民自建房方式实施的农房改造建设工程,要支持和鼓励乡镇(街道)或有条件的村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程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机制。

(五)增强发展能力。要将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与村庄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推进。在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实施中,要注重夯实村庄产业的发展基础,加强村庄特色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乡村休闲旅游业、高效生态农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等加快发展,实现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要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机结合,努力增加村级集体财产性、经营性收入,为村级集体经济营造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建设厅,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省建设厅要牵头抓紧制订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具体实施办法。省级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优化服务,合力推进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建设。各地要以规划建设部门为牵头单位,抓紧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制,制订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实施。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地要继续落实好《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2009〕56号)中明确的各项保障政策,确保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专项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私人建房的比例不少于10%,优先保障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的建设用地需求。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进行补助,补助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除省补资金外,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市、县(市、区)两级合计不少于省补资金的标准进行补助。

(三)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的良好氛围。努力引导大型工商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海外侨胞等各类投资主体,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经营”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建设和开发。积极鼓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结对帮扶、蹲点帮扶活动,帮助解决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困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努力满足广大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10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的战略部署,围绕提高社会养老护理水平、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以职业技能教育为主,以专业教育为辅,岗位培训和普及辅导相结合的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体系,到“十二五”末,初步形成以家庭护理人员为基础,以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为骨干,以志愿者为补充的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全社会养老护理知识技能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基本满足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护理服务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培养一批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人才。到“十二五”末,招收培养老年服务与管理及相关专业大专学生300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1000

名。

(二)提高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率和持证比例。到“十二五”末,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培训率达到90%以上;养老机构新增职业资格证书获得者6000名,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1600名,持证率提高到50%以上;各类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护理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50%以上,其中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各类组织和机构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8000名,持证率达到20%以上;对4万名各类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护理从业人员进行在岗职业技能教育。

(三)推进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到“十二五”末,对全省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的护理人员普遍进行一次护理知识技能辅导;城乡社区普遍为社会公众开展养老护理知识技能普及活动。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各地要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利用各类培训机构做好护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省设立老年服务与管理培训教育中心,确定若干培训基地,主要用于培训教学师资,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在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各市、县(市、区)应确定一批定点培训机构,做好养

老护理人员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教育。

(二)开展专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护理专业,完善教学和训练条件,开展教师培训和课程教材开发等工作。采取“3+2”模式或“五年一贯制”等多种培养模式,鼓励学生报考就读。从2013年秋季入学开始,就读省内大专院校以及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的本省户籍学生,采取入职奖补办法,奖励经费由省财政予以解决。入职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订。鼓励开展“订单培养”办法,定向培养养老护理专业人才。同时,积极规划设置高等院校家政服务专业,推动省属高校特别是高职院校开设家政服务课程。

(三)实行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制度。养老护理机构组织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其中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可按规定享受一次性鉴定补贴。上述两项补贴可在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四)开展养老护理知识技能进家庭进社区活动。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依托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有教育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老年大学、老年电视大学等,通过集中教育、网络和电视教育、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对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护理人员进行护理知识和护理技能的培训辅导。同时,面向社区助老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家庭护理人员、老年协会成员和有需要的老人亲属,开展养老服务知识技能宣讲活动,全面提高公众的养老护理知识技能水平。所需经费主要由当地政府安排,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专项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五)努力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积极探索养老服务机构收费管理新机制,科学合理制订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内部分配向从事一线工作的养老护理人员倾斜。各地应参照当地当年度护理人员职位工资指导价位,合理确定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收入水平,探索建立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带动养老服务业形成合理的回报,努力增加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实际收入。定期组织养老护理人员职业技能竞赛、优秀护理人员评比等活动,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提高养老护理工作社会地位。

(六)探索护理经费长效筹资机制。建立健全护理经费多元筹集保障机制,切实解决老年人护理费用。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研究,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设商业护理保险,探索建立失能老人长期照护保障机制。适时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标准,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更好满足特殊群体照护服务需求。

四、组织领导

养老护理工作事关千家万户,事关老年人福祉,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各市、县(市、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领导小组要搞好统筹协调,根据省政府提出的工作目标,从当地实际出发,科学制订计划,分解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提升发展茶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1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茶产业是我省传统特色优势产业,在发展山区

经济、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生态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积极调整优化茶类结构,扎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实推进茶叶标准化、生态化生产和产业化、品牌化经营,着力培育区域公共品牌,茶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仍存在茶树品种和茶产品结构不够合理、夏秋茶资源利用率低、茶深加工及新产品产业化开发相对滞后等问题,特别是在当前全国茶叶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茶叶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必须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升茶产业层次,提高茶产业综合产出率和效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升发展茶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围绕提升发展水平、巩固优势地位、促进增产增收的目标,顺应茶产业发展规律和消费需求趋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比较优势,以科技、经营创新为动力,以政策引导、品牌推广、文化促进为抓手,主攻茶树良种、精深加工、优势品牌和龙头企业的提升发展,推进茶产业发展方式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到2015年,全省茶园面积保持稳定,茶叶第一产业产值、精深加工产值和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80亿元、100亿元和600亿元,名优茶集中加工比重达到60%,年销售收入超1亿元、超2亿元和超5亿元的茶叶企业分别达到30家、10家和2家以上;到2020年,基本建成茶树良种化、茶园生态化、加工规模化、生产机械化、经营产业化和优质、生态、高效的现代茶产业体系,茶产业、茶经济和茶文化协调发展,世界绿茶生产、贸易、科研和文化中心地位进一步稳固。

二、大力推进茶树品种改良

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发挥我省涉茶科研院所集中和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集中力量推广和选育一批优质、高效、多抗、珍稀的茶树新品种;加强茶树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全省年育苗能力达到3亿—5亿株;大力推广优质型无性系良种,通过低产低效茶园换种改植,全省每年新增无性系良种茶园5万—10万亩,到2015年茶树无性系良种比重达到70%,到2020年基本实现茶树无性系良种化。支持龙头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宜林荒山荒坡建设茶叶生产基地。结合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良、基础设施完善、品种结构

合理、良种良法配套、适应机械化作业和标准化管理的茶叶生产基地。

三、加快茶叶精深加工产业发展

按照“全价利用、跨界开发”理念,应用现代加工技术,充分利用夏秋茶提取茶叶功能成分并加工成终端产品,重点推进茶饮料、茶食品、茶保健品、茶食品添加剂、茶饲料添加剂、茶日化用品等领域的茶叶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产业化经营,提高茶叶资源综合利用率。对龙头带动作用突出的茶叶精深加工企业,省及地方财政给予重点扶持。龙头企业从事茶叶初加工所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于从事茶叶精深加工终端产品开发的龙头企业,经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争取通过5年努力,实现夏秋茶资源利用率比2012年提高10个百分点。继续推进初制茶厂优化改造,加强茶叶连续化加工流水线的研发与推广,实现大宗茶加工清洁化、连续化、规模化。推进标准化名茶厂建设,不断改进加工装备条件和加工工艺,力争用5年时间在全省重点建设1000家标准化名茶厂,提高茶叶加工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扩大茶叶生产机械设施的购机补贴范围,逐步向加工流水线等先进加工设备拓展,着力提高茶叶生产机械化水平。

四、努力打造茶叶优势品牌

深入实施茶叶品牌战略,加大品牌创建、宣传和保护力度,鼓励企业打造优势品牌、培育驰名商标,全面推行茶叶品牌化经营。深化茶叶区域品牌整合,加强区域品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鼓励和支持“龙井茶”、“省十大名茶”等优势区域品牌进一步做强做大。加快推进规范化品牌专卖店建设,统一标识形象、产品标准、行业管理,构建区域品牌的全国连锁营销网络和管理服务平台。抓好茶叶精深加工产品的公共营销和推广,大力宣传茶产品的功效,拓展和开发市场。加强“浙江绿茶”品牌形象宣传推介,支持有关单位在重要新闻媒体刊登公益广告,每年举办浙江绿茶博览会,鼓励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茶事活动,不断提升“浙江绿茶”知名度。加大“龙井茶”等知名商标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五、积极发展外向型茶产业

鼓励龙头企业“走出去”，外建基地、外引资金、外拓市场，利用省外茶叶资源发展茶叶精深加工业，充分发挥“总部经济”作用。积极扩大茶叶出口，组织参加国内外展示展销，充分利用国际上关于饮用绿茶更有益于健康的研究成果，在稳定传统市场基础上，重点拓展欧美等购买力强的国家和地区市场，提高浙江茶产业外向度。鼓励和支持在国内重点销区成立省茶叶产业协会驻外企业分会，组织浙江茶商抱团开拓市场。大力推进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提升茶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合作，充分发挥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茶叶科技创新团队的作用，加强茶叶生产加工重大技术攻关和农机农艺技术融合，重点突破名优茶机采、连续化加工和茶园防霜冻等关键技术。组织实施茶产业成果转化工程，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茶叶科研、教育、推广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健全基层茶叶技术推广体系和乡镇农业综合服务机构，加快茶叶技术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启动“万名新型职业茶农技能培训行动”，着力提高经营主体科技素质。全面推行茶叶标准化生产，进一步完善茶叶生产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大力推广应用茶园绿色防控和生态种植技术，优化茶叶品质，确保质量安全。

七、完善茶叶产业化经营机制

大力培育壮大茶叶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茶叶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以及通过兼并、重组、收购和控股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创新金融信贷服务，支持茶叶企业通过商标权质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股权出质、发行债券等途径拓宽融资渠道。龙头企业从事茶叶种植所得，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龙头企业进行装备技术改造，对龙头企业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茶叶加工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积极推进茶叶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和茶叶产业协会建设，提高茶叶经营组织化水平。支持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中心

建设，推进茶叶交易方式转变，完善茶叶定价机制。优化产地市场布局，重点建设3—5个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市场，进一步发挥市场对茶产业的拉动作用。支持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合作，建立以订单、合同、股份等为纽带的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有序推进茶产业专业化分工，逐步形成茶农生产鲜叶、茶厂规模加工、企业品牌营销的新格局，切实让茶农在产业化经营中分享到更多利益。

八、大力推进茶文化建设

把茶文化作为新兴特色产业，纳入文化强省建设相关工程。充分发挥我省茶文化底蕴深厚、资源丰富的优势，择优扶持一批茶文化企业和茶文化产品，重点支持“茶乡游”等休闲观光养生项目（设施）建设和科学饮茶知识的普及推广，增强竞争软实力。鼓励开展茶文化研究和艺术创作，支持茶文化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开展“茶为国饮、健康消费”等活动，普及茶知识，弘扬茶文化，促进茶消费，发展茶经济。

九、加强政策支持和组织领导

茶叶产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茶产业，把提升发展茶产业纳入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新农村的整体工作布局，建立茶产业发展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和推进力度。省财政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统筹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现代种业发展工程等资金，重点扶持现代茶叶生产基地、标准化名茶厂、优势品牌、茶叶精深加工和龙头企业等方面的提升发展。要落实土地支持政策，为茶产业生产、加工、科研、市场建设等提供用地服务和保障，茶园管理设施用地、茶叶青叶存放分拣场所用地按照附属设施农用地政策办理；涉及林地的，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积极探索茶叶生产政策性保险，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各级农业（林业）部门要切实做好茶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实施各项政策措施，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优化服务，加强协作配合，积极支持茶产业提升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19日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八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浙政发〔2012〕96号)。通报指出,2011—2012水利年度,全省各地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30号)精神,大力开展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深入实施“强塘固房”工程,大力兴修农田水利,加快实施“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不断创新建管机制,深入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为鼓励先进,省政府决定对浙江省第十八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各地要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动力,以优胜单位为榜样,进一步弘扬大禹治水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汛防台抗旱能力,全力提升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能力,切实改善水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水利发展活力,努力促进我省水利事业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第十八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一、水利“大禹杯”金、银、铜杯奖

金杯奖:象山县、平湖市。银杯奖:绍兴县、舟山市定海区。铜杯奖:永康市、常山县。

二、水利“大禹杯”提名奖

台州市椒江区、庆元县。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37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地质找矿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建满(副省长);副组长: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冯波声(省政府副秘书长)、华宣奎(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省地勘局局长);成员:周华富(省发改委副主任)、王素娥(省经信委副主任)、丁康生(省科技厅副厅长)、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潘圣明(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方敏(省环保厅副厅长)、冯强(省水利厅副厅长)、叶胜荣(省林业厅巡视员)、韩杰(省商务厅副厅长)、吴更安(省安监局副局长)、郑宪宏(省经合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潘圣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2年11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2〕53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发〔2012〕58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2〕60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2〕5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5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2〕89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9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94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95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9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八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2012〕9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命名第二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
浙政办发〔2012〕131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37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3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2012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浙江省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4·3)
--------------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	(2·3)
浙江省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1 号)	(2·7)
浙江省林权流转和抵押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2 号)	(2·9)
浙江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0 号)	(4·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内河水域治安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铁路 安全秩序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4·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5、6·3)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	(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7 号)	(14·3)
浙江省种畜禽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8 号)	(14·5)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	(15·3)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	(17·3)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0 号)	(1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发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19·8)

目录索引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 (20·3)

计划·工业·交通·能源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76 号)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加快块状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1]81 号) (2·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82 号) (2·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85 号)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才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97 号) (8·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0 号) (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5 号) (9·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6 号) (9·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8 号) (9·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13 号) (9·5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城市化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12 号) (1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5 号) (11·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浙江省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2 年度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28 号) (1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22 号) (14·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8 号) (14·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39 号) (16·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26 号) (17·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
2012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7 号) (19·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34 号) (20·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37 号) (2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60 号)	(22、23 ·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子政务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浙委办[2012]96 号)	(27 ·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90 号)	(29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89 号)	(30 · 3)

农业及农村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设小麦大麦政策性保险险种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38 号)	(1 ·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意见 (浙政发[2011]88 号)	(3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强化 为农服务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136 号)	(4 ·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2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10 号)	(9 · 5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4 号)	(11 · 3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 指导员工作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2]57 号)	(19 · 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73 号)	(22、23 · 1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15 号)	(27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2]80 号)	(28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1 号)	(30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5 号)	(30 · 24)

经济·财政·税收·金融·贸易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1]96 号)	(1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135 号)	(1 · 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23 号)	(3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2]2 号)	(5、6 · 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腾笼换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试行)	

目录索引

(浙政发〔2012〕49号)	(2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74号)	(22、23·1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部政府性资金审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88号)	(24·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71号)	(2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2013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6号)	(27·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财政体制的通知(浙政发〔2012〕85号)	(29·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95号)	(30·15)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现代化	
县(市、区)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1〕142号)	(4·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1—201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39号)	(7·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2号)	(8·2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省实施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委办〔2012〕28号)	(12·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12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21号)	(12·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12〕55号)	(25、26·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山区经济发展规划(2012—2017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2〕59号)	(25、26·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进口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2〕67号)	(25、26·4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2〕102号)	(27·18)

环境·资源·旅游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蓝色屏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04号)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绿色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12号)	(1·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绿色城镇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25号)	(2·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1〕91号)	(3·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1〕92号)	(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1〕107号)	(9·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浙政发[2012]15号)	(11·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1年松材线虫病疫情信息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24号)	(12·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5号)	(13·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65号)	(21·2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四边三化” 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12]87号)	(24·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80号)	(25、26·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 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32号)	(29·21)

机构·劳动·工资·社保·安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省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 (浙政发[2011]99号)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1]101号)	(8·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40号)	(15·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2号)	(17·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82号)	(20·38)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2]65号)	(24·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76号)	(24·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无欠薪浙江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03号)	(24·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船安全管理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91号)	(25、26·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力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	(27·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3号)	(28·26)

综合及其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质监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公共检验检测能力 建设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21号)	(1·28)
--	--------

目录索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省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意见 (浙政发〔2011〕84号)	(2·2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更名为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通知(浙委办〔2011〕135号)	(3·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建筑强省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1〕90号)	(4·2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2011年度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推进惩防体系建设集中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委办〔2011〕151号)	(4·2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直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 (浙委办〔2011〕149号)	(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31号)	(7·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32号)	(8·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1〕141号)	(8·3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建设人才特区打造人才高地的 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1〕153号)	(9·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43号)	(9·6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1〕144号)	(9·6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2号)	(9·6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号)	(9·7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种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2〕9号)	(10·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定密工作若干规定 (试行)》、《浙江省定密责任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委办〔2012〕1号)	(10·6)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关于加强和 改进新形势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2012〕2号)	(10·1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浙委办〔2012〕19号)	(10·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2011—2013年为老年人办实事 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号)	(10·31)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 活动的意见》的通知(浙委〔2012〕24号)	(1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授田思嘉同志省“人民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2]18号)	(11·2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12年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委办[2012]20号)	(11·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外商投资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和开发区特色 品牌园区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号)	(11·30)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全省作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委[2012]31号)	(1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县、区)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2]17号)	(1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2]29号)	(12·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反腐倡廉建设组织 领导与责任分工》的通知(浙委办[2012]21号)	(12·1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省委、省政府领导 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浙委办[2012]31号)	(12·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规定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2]27号)	(12·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19号)	(1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西藏那曲地区(那曲、比如、 嘉黎三县)项目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29号)	(13·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24号)	(14·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32号)	(14·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 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3号)	(14·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产业体系促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浙政发[2012]33号)	(15·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2012年度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6号)	(15·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2]35号)	(16·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市县党政领导 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2]43号)	(16·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47号)	(16·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发[2012]30号)	(17·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务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2]41号)	(17·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目录索引

(浙政办发〔2012〕49号)	(17·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统计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8号)	(1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5号)	(19·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7号)	(19·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61号)	(20·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45号)	(20·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53号)	(20·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关于浙江省创新型城市(县、区)评价指标体系方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6号)	(20·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智慧城市建设示范试点项目指导组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58号)	(20·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62号)	(20·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2012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5号)	(20·3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40号)	(2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加快推进民政事业城乡一体化的意见(浙政发〔2012〕42号)	(2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12〕44号)	(21·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浙政发〔2012〕54号)	(21·1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12〕59号)	(21·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2〕66号)	(21·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2号)	(22、23·1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7号)	(22、23·126)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纲要》的通知(浙委〔2012〕96号)	(2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民营企业与外资嫁接提升的意见(浙政发〔2012〕47号)	(24·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世界500强企业引进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2〕50号)	(24·11)

目录索引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2]62号)	(24·1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关于在杭省部属单位安置营级以下(含营级)军队转业干部考试考核录用办法》的 通知(浙委办[2012]80号)	(24·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79号)	(24·3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84号)	(24·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2号)	(24·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2]69号)	(25、26·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和规范浙江网上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99号)	(25、26·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2012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和 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97号)	(27·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促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应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5号)	(27·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1号)	(27·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补省级中心镇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13号)	(27·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307件暂时保留的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90号)	(28·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强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2]77号)	(2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开发区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2]83号)	(2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浙菜加快发展餐饮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2]84号)	(29·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7号)	(29·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0号)	(29·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2]94号)	(30·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补充命名第二批浙江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的决定 (浙政发[2012]97号)	(30·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第二届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28号)	(30·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2]138号)	(30·26)

目录索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升发展茶产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2〕142号) (30·27)

政务要讯

(3·29)(5、6·60)(9·77)(12·26)(15·29)(18·38)(21·27)(24·42)(27·39)(29·25)
(30·30)

收发文目录

(3·32)(5、6·64)(9·80)(12·32)(15·31)(18·39)(21·32)(24·47)(27·40)(29·31)
(30·30)

卷 首

新年致辞 (1·1)
全面把握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 (2·1)
毫不动摇支持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 (3·1)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4·1)
准确把握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5、6·1)
扎实做好农村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7·1)
坚持不懈地深化环境保护工作 (8·1)
举全省之力打造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9·1)
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10·1)
加快发展浙江现代渔业 (11·1)
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再上新台阶 (12·1)
努力开创小城市培育发展新局面 (13·1)
扎实推进生态省建设各项工作 (14·1)
突出重点扎实做好纠风工作 (15·1)
物质富裕 精神富有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16·1)
抓好能源“双控”促进能源与产业结构双调整 (17·1)
推动科技经济紧密结合 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18·1)
全面落实促进工业发展的“一揽子”措施 (19·1)
加快现代物业服务业发展 (20·1)
努力促使经济金融稳定健康发展 (21·1)
切实提升消防安全稳控水平 (22、23·1)
努力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求突破、见成效 (24·1)
毫不松懈地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25、26·1)
深化千万工程 建设美好乡村 (27·1)
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未来
——热烈祝贺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 (28·1)
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 (29·1)
加快提升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30·1)

新昌：

挖掘唐诗文化

做深旅游文章

新昌山清水秀、人杰地灵，自然风光秀丽，文化积淀深厚，被称为“浙东唐诗之路”的精华地段。至今流传着任公钓鳌、刘阮遇仙、司马悔桥、三生圣迹、皎然制茶、鲁班刻木为鹤飞天姥等神话和传说，自古以来就是佛教圣地、道家福地、茶道之源。

近年来，新昌县以举办旅游节会为载体，整合旅游资源，优化旅游环境，加大旅游宣传，旅游业已成为新昌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首届“中国唐诗文化旅游节”期间，该县紧紧围绕唐诗文化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充分展现了新昌优美的山水风光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扩大了天姥山和唐诗文化的品牌效应。



▲ 万米长卷书唐诗



▲ 农家绝活引游客



▲ 乡村休闲游农家体验——捣麻糍



▲ 唐诗之路地方戏曲大汇演



▲ 唐诗之路文艺晚会



▲ “万名驴友寻唐诗”驴友晚会

“探秘天姥山·走进唐诗路”摄影大赛作品选登



▲闪亮新昌(潘爱怀 摄)



▲流水(张辉 摄)



▲老街(章锋烽 摄)



▲雪中露天弥勒(盛新浩 摄)



▲南山寻古组照(盛屹凌 摄)



▲神仙居(王瑛杰 摄)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